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通告 〔第 159/2012 號〕

事由：聽證通知

地點：氹仔三家村 22-06-06-034-001 號木屋(附圖標示範圍)

現通知上述木屋使用人郭志強、黃妙嫦、郭惠儀、郭麗芬、郭志偉及其他人士，根據本局調查，發現所佔用之編號第 22-06-06-034-001 木屋為空置狀態，並已連續空置超過 60 日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 b 項之規定，如在本局監察小組之實地審查中，發現僭建物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，則推定為不再居住；而有關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以取消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解釋不獲本局接納，按照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之規定，本局將取消上述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。

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與本局房屋監管處聯繫。

副局長
郭惠嫻
2012 年 3 月 8 日

堂區
FREGUESIA **TAIPA**
地區
ZONA
編號
GEOCÓDIGO **21 | 06 | 06**
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暫建物地圖
MAPA DE EDIFICAÇÕES INFORMAIS



代號	LEGENDA
	現存木屋

21-019